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武土征补武开公告[2020]第 005 号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布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征收土地公告》[2020]第 005 号，征收武汉市蔡甸区沌口街长丰村、大涧口村、烂泥糊村土地 9.9729 公顷，用地单位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。经地籍调查，实测用地面积 9.9729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8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和国土资源部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）的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的基本情况（单位：公顷、万元/公顷）

地类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面积（公顷）	7.9264	1.3011	2.0465	-
应安置农业人口	17			
区片综合地价	97.5 万元/公顷			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费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）标准和数额

地 类	面积 (公顷)	(A) 土地补偿+ (B) 安置补助费
		金额（万元）
耕地	1.3011	126.8572
其他农用地	6.6253	645.9668
建设用地	2.0465	199.5338
未利用地	-	-
合 计	9.9729	972.3578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得标准和数额

项 目	单位	数量	单价（万元）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青 苗	-	-	-	4.3327	-
地上附着物	-	-	-	据实补偿	-
小 计	-	-	-	-	-

四、补偿费用的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

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 972.3578 万元，青苗补偿费 4.3327 万元，共计 976.6905 万元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支付给相关权利人。

五、农业人口的安置途径

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17 人，需安置劳动力 10 人，被征地农业人口主要采用支付安置补助费、社会保险、街办企业等多种途径进行安置。

六、其他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及相关权利人对以上补偿安置方案可以提出意见，对本方案有异议要求听证的，请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前，将听证申请以书面形式送达我局，由我局组织召开补偿安置方案听证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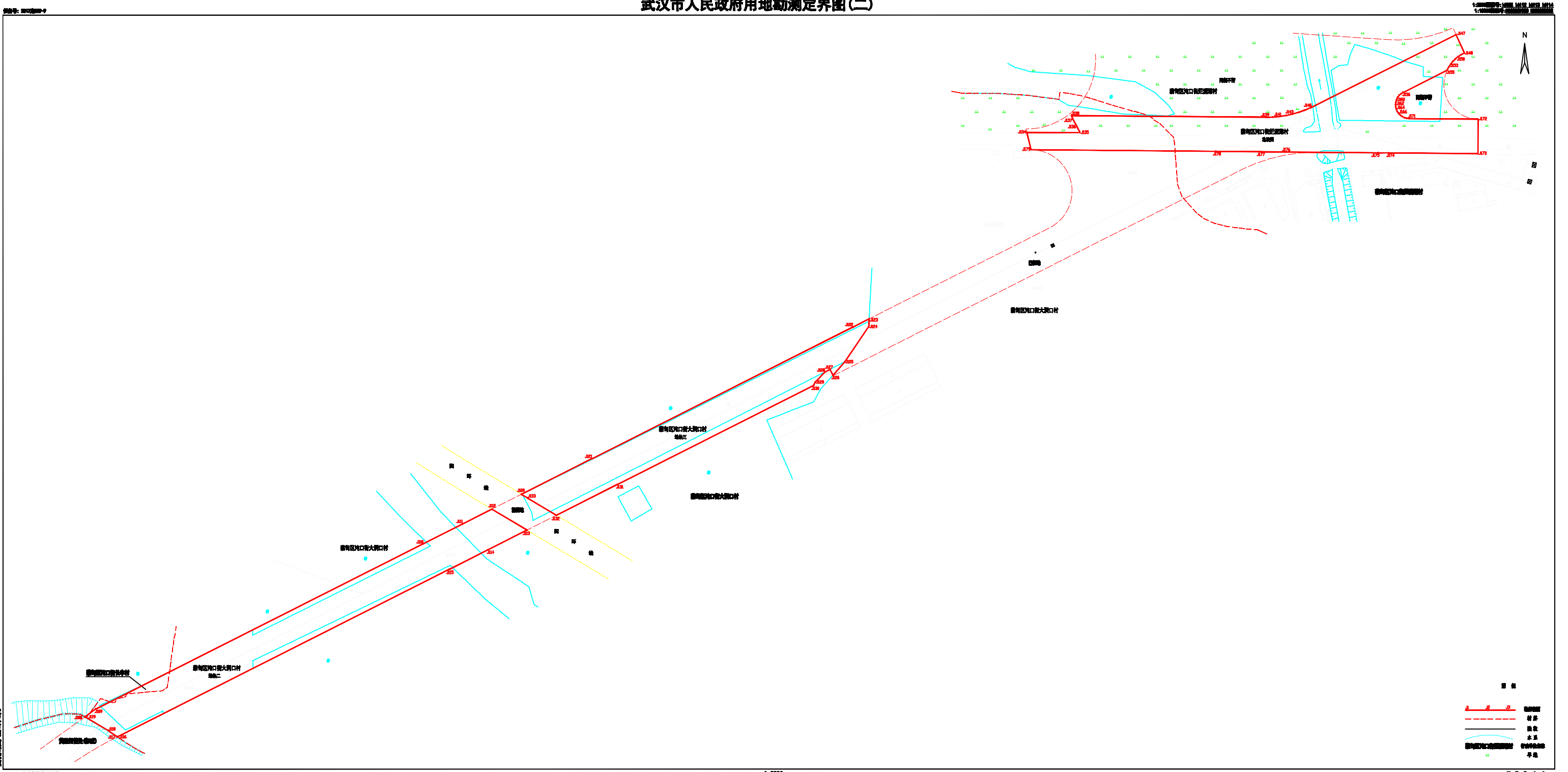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

联系电话：84890416

2020 年 5 月 27 日



武汉市人民政府用地勘测定界图(二)



2017年12月用地勘测坐标系
2017年12月数字化成
武汉2000坐标系
2017年国测图式

成 章 飛
 管 自 中
 員 員 人
 董 國 委
 制 松 工